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对流通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支付对价 3.2 股,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62,980,640 股。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完成股改后的持股比例由 42.92%变为 25.77%。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5 月 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p>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p>	<p>1、华电集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p> <p>2、华电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将部分国有法人股拍卖给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省国资公司）和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玥文公司），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鉴于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的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并由华东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p> <p>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62,980,648 股。现华电集团被拍卖的华东科技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按照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股份数量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华电集团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59,801,785 股，省国资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2,790,915 股，玥文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387,948 股。华电集团与省国资公司已签订协议，由华电集团承担省国资公司对价股份数量的 50%，即 1,395,458 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的执行情况为：华电集团实际承担 61,585,191 股（其中包括华电集团为玥文公司代为垫付 387,948 股），省国资公司承担 1,395,457 股。</p>	<p>无追加承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2016 年 3 月已与陈栋签署《垫付股份偿还协议》，取得了先行代垫对价的 387,948 股。</p>
<p>陈栋（注 1）</p>	<p>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62,980,648 股。现华电集团被拍卖的华东科技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按照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股份数量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华电集团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59,801,785 股，省国资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2,790,915 股，玥文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387,948 股。华电集团与省国资公司已签订协议，由华电集团承担省国资公司对价股份数量的 50%，即 1,395,458 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的执行情况为：华电集团实际承担 61,585,191 股（其中包括华电集团为玥文公司代为垫付 387,948 股），省国资公司承担 1,395,457 股。</p>	<p>无追加承诺；2016 年 3 月已按照承诺与华电集团签署《垫付股份偿还协议》，向华电集团偿还了股改代垫对价 387,948 股，偿还后陈栋持股数为 612,052 股。</p>

注 1：2013 年 12 月 23 日，原玥文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华东科

技股份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执字第 6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给陈栋。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87,948	387,948	0.037	0.032	0.017	0
2	陈栋	612,052	612,052	0.059	0.050	0.027	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096	0.082	0.04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043,945,118	46.09	-387,948	1,043,557,170	46.08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12,052	0.03	-612,052	0	0.00
3、高管股份	12,602	0.00	0	12,602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4,569,772	46.12	-1,000,000	1,043,569,772	46.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0,213,718	53.88	+1,000,000	1,221,213,718	53.92
三、股份总数	2,264,783,490	100	0	2,264,783,490	100

五、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和对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情况

(1) 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本变化情况：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股改实施时的359,157,356股变更为2,264,783,490股。

(2) 股本变化对股东持股比例影响情况

股本变化	华电集团持股所占比例	陈栋持股所占比例
股本变化前	25.77%	0.28%
股本变化后	3.62%	0.04%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2,563,604	4.09	92,563,604	4.09	0	0	注2
2	陈栋	1,000,000	0.04	0	0	1,000,000	0.04	注2
	合计	93,563,604	4.13	92,563,604	4.09	1,000,000	0.04	

注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原玥文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华东科技股份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3) 鼓执字第 6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强制执行给陈栋。根据 2006 年 3 月 29 日我公司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对玥文公司所持我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规定“代为垫付后, 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 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 并由华东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按照承继关系现需陈栋向华电集团偿还代垫的股改对价并申请流通。

2016 年 3 月, 陈栋与华电集团签定了《垫付股份偿还协议》, 向华电集团偿还了股改代垫对价 387,948 股, 偿还后陈栋持股数为 612,052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8 年 1 月 15 日	1	5,798,578	1.61
2	2009 年 7 月 11 日	1	92,563,604	25.77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认为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流通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是 否;

5、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